



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 
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  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 
1 Tung Fai Road,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,  
Lantau, Hong Kong

電話 (852) 2910 6328  
圖文傳真 (852) 2910 6384  
檔案編號  
來函編號 CB/4/PAC/R63

香港中區 [譯本]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 
(經辦人: 朱漢儒先生)

朱先生：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  
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四章  
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**

就貴委員會於2015年1月7日的來信(參考編號: CB/4/PAC/R63), 繼本處在2015年1月12日的回覆, 現就項目(m)有關國家/行政區在亞太地區或世界其他地區採用航空交通管理應變安排, 提供進一步回覆, 煩請參閱附件。

民航處處長

( 李天柱 代行 )

附件

副本送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(經辦人: 陳美嘉女士)  
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(經辦人: 葉敏中先生)

2015年2月13日

致力於安全、有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的航空運輸系統  
Committed to a Safe, 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Air Transport System

民航處諮詢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航空交通管理應變計劃於各國/行政區的實施情況，得悉 5 個亞太地區的國家/行政區包括澳大利亞、法屬波利尼西亞、緬甸、新加坡和斯里蘭卡已採用航空交通管理應變計劃，並配備可處理次區域性(涉及兩個或以上的國家/行政區)的緊急情況。另外 11 個亞太地區的國家/行政區，包括香港、澳門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亞、馬來西亞、新西蘭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湯加和美國，在先優化相關系統和程序配備的條件下，亦已承諾會採用航空交通管理應變計劃。

除亞太地區外，其他地區包括中東及歐洲/北大西洋地區亦已制定類似以區域為基礎航空交通管理應變計劃。